

# 民族宗教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区民族宗教工作重点，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信息公开内容，正确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坚决避免信息泄密、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今年，我局没有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以及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实效性强的系统工程。为全面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明确一名同志具体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是严把审核关，进一步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严格执行公开信息逐级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

**三是加强基础工作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公开了部门主要职能，设立了局监督电话（0371-23802661），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1	22	2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1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民宗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政务公开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

2021年，我们将一是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公开效率和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